**桃園市桃園航空城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第一期)特定區區段徵收範圍內原住民族家戶建購住宅補助要點**

**具領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_\_\_\_\_\_\_\_\_\_具領「**桃園市桃園航空城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第一期特定區區段徵收範圍內原住民族拆遷戶建購住宅**」**計新臺幣22萬元整**，保證絕無冒領、溢領或其他不法情事，若有其他不實、不法或誤領之情事，致損害他人或政府權益時，本人願意將所領之補助費用悉數繳還，並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絕無異議。

□本人因故無法使用個人帳戶，同意核發之搬遷補助費存入具領人指定帳戶內，絕無異議。**(切結人與具領人之關係須為配偶或直系血親關係)**

此致

桃園市政府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具領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金融存摺影本浮貼處**

|  |  |
| --- | --- |
| 存款帳戶 | **郵局：　　　　　　支局帳號**： |
| **銀行：　　　　　　分行帳號：**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